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中的「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會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我們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zjcnvb.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面對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解除[編纂]所規定的[編纂]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我們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向或為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利益而提呈或出售，惟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或無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正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